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474號
111年度簡字第4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清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佐人　即
被告之社工　楊珊寧　任職於台中慈濟護理之家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8253、21334、22599、24881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6558、2985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審理案號：110年度易字第1830、243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賴清火犯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、5行「賴清火竟基於恐嚇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賴清火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」。

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致使張肇原心生畏懼」應更正為「使張肇原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」。

㈢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「賴清火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分別於110年5月17日上午11時許」應更正為「賴清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5月17日上午11時許」。

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2行「於同年6月9日6時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竊取王竹旺所有之腳踏車一部」應更正為「賴清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年6月9日上午6時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王竹旺所有之腳踏車一部」。

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4行「於同年6月6日7時5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竊取陳文賢所有之腳踏車一部」應更正為「賴清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年6月6日上午7時5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徒手竊取陳文賢所有之腳踏車一部」。

㈥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賴清火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」應更正為「賴清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。

㈦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、3行「徒手竊取賴中慶所有之自行車一部」應更正為「徒手竊取賴中慶所有之腳踏車一部」。

㈧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、5行「竊取SAPEN莎賓所有之自行車一部」應更正為「徒手竊取SAPEN（中文名：莎賓，印尼籍）所有之腳踏車一部」。

㈨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清火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如附表編號2至6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6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93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，於108年6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

行、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（詳後述㈢），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，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並率爾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6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目前住在台中慈濟護理之家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為恐嚇危害安全、竊盜之罪質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扣案之水果刀1支（含刀鞘）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於被告上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

㈡本案被告所竊取之物品，乃其犯罪所得，除告訴人陳文賢所有之腳踏車1部已實際合法發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足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，其餘物品均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上開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

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許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	賴清火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水果刀壹支（含刀鞘）沒收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	賴清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
	㈡所示犯行	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部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犯行	賴清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部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所示犯行	賴清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	賴清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部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	賴清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部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